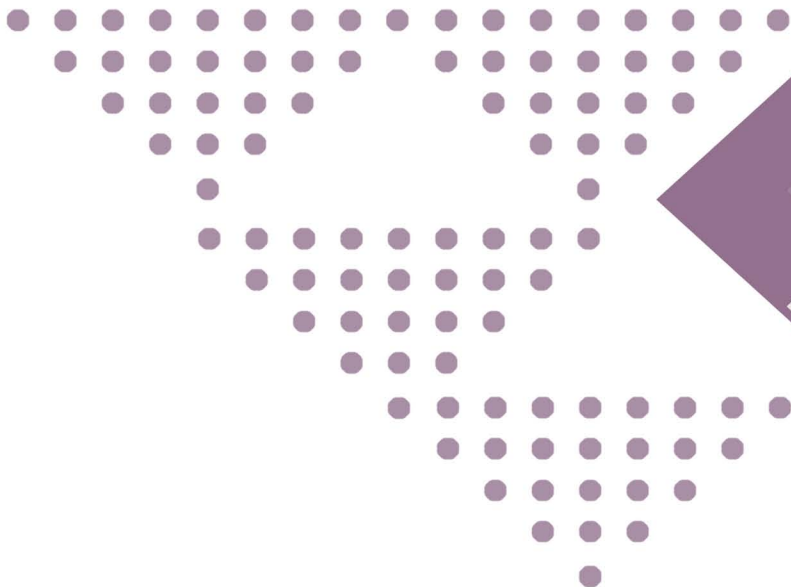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宪法学导论

主编 / 王萍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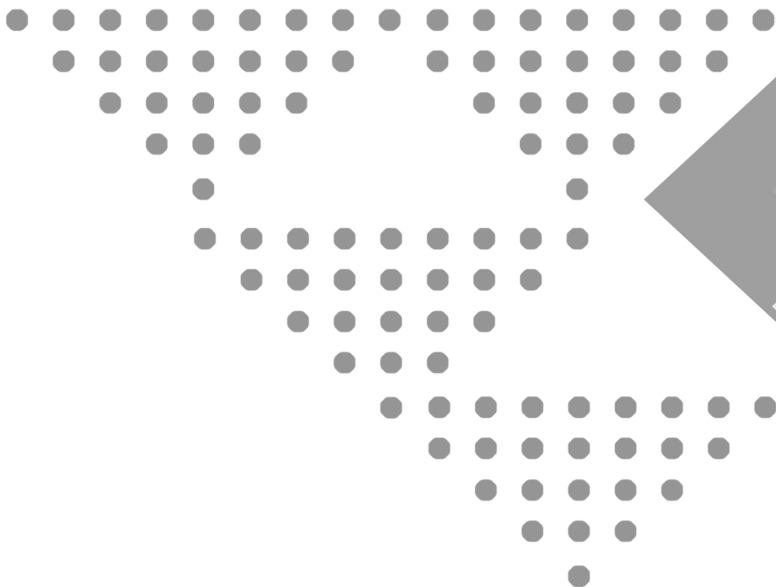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宪法学导论

主编 / 王萍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导论 / 王萍丽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544-0528-4

I. ①宪… II. ①王… III. ①宪法学—中国 IV. ①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237 号

宪法学导论

王萍丽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柳 刘峥嵘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3032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544-0528-4/D·12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本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系列教材,这本《宪法学导论》就是其中一部。

本教材是法律及相关专业课程中国宪法的基础性教材。本教材本着“理论够用,重在应用”的理念,突出并考虑职业院校学生特点,注重案例教学及法律实务思考能力的培养,通过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服务。

本教材内容共分为四个学习单元。第一单元是宪法理论的基本知识讲解,第二单元介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单元介绍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第四单元介绍我国的国家机关,涵盖了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中职学生的特点,在每一个学习单元中,根据本单元的特点,设立若干学习项目,在每一个学习项目中,又设立“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讲解”“综合实务训练”等学习模块。在知识结构的安排上,首先明确学习重点,以基础知识为主,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精练易懂,用生动的案例贯穿整个学习过程,以启发提问和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

本教材由王萍丽担任主编,负责修改和统稿,各学习单元撰写人员如下(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王萍丽:第一单元,第三单元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

张虎:第二单元,第四单元项目二、项目三

吕学军:第三单元项目二、项目五

李素敏:第四单元项目一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网络媒体资讯等资料,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的进行了注释或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同人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年2月

目录

第一单元	宪法基本理论	001
项目一	什么是宪法	002
项目二	认识宪法类型	007
项目三	宪法的基本原则	009
项目四	宪法制度	012
第二单元	宪法与公民	019
项目一	公民与国籍	020
项目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026
项目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	058
第三单元	宪法与国家基本制度	071
项目一	国家性质	072
项目二	国家形式	075
项目三	国家的经济制度	087
项目四	国家的选举制度	090
项目五	国家的自治制度	099

第四单元 宪法与国家机关	120
项目一 国家立法机关	121
项目二 国家行政机关	132
项目三 国家司法机关	143
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	16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61
目录	161
序言	162
第一章 总纲	16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72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18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191

第一单元

宪法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单元的学习,可以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使同学们能够对什么是宪法这一核心问题有个清楚和正确的认识,并为后面单元的学习打下基础。

【案例导入】

2001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的大学生孙志刚,案前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上,孙志刚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派出所对其是否“三无”人员进行甄别。孙被带回后,辩解自己有正当职业、固定住所和身份证,并打电话让成先生“带着身份证和钱”去保释他,于是,成先生和另一个同事立刻赶往黄村街派出所,到达时已接近晚12点。3月18日晚孙志刚称有病被送往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19日晚至3月20日凌晨孙志刚在该救治站206房遭连续殴打致重伤,3月20日,孙志刚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

2003年5月16日,许志永、俞江、滕彪3位青年法学博士,以普通中国公民的名义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按照《立法法》的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违宪和违法的审查请求,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违宪违法审查,将强化人大权威,维护国家法律统一的尊严。2005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81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自2005年8月1日

起施行。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新办法提出了全新的自愿救助的原则,取消了强制手段。

【启发提问】

1. 孙志刚案与违宪审查。
2. 公民申请违宪审查案例分析。



【基础知识讲解】

项目一 什么是宪法

一、宪法的含义

西方“宪法”一词的演变。

英文“宪法”一词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 本意为组织、确立、规定、诏令等。但 Constitution 作为“宪法”一词,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

据考证,在西方最早谈论宪法问题的是古希腊时期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

在古罗马时期,宪法或宪令是指古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并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他们与国家关系的法律。

在中世纪末,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欧洲社会的根本法的观念逐步出现,英国的代议制也逐步形成,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活动的代议制原则,国家权力逐渐转移到由资产阶级代表组成的议会手里,改变了主权在君的君主制度,君主也要服从并执行体现人民主权的议会所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法律。英国就将这种制度称为Constitution,即“宪法”,宪法也就成为确认立宪政体和制度的法律,规定国家政治制度的根本法了。

到了17、18世纪,在欧洲社会广泛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主张真正的宪法应是在三权分立原则保证下的被统治者享有一定权利的基础上,来规定各政治组织的产生、职能及相互关系的成文宪法。在对宪法的概念的使用上,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凡是不符合上述特征的法律都不能称之为宪法。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就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美国革命家托马斯·潘恩在《人权论》中所指出的:“宪法是一种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宪法不是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政府的人民的决议。”从此,人民主权的观念赋予了宪法新的内涵,近现代意义的宪法得以形成。

二、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已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共识。但是,究竟什么是宪法,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需要我们科学地分析。以下我们从法律特征、政治内容和阶级实质三个方面来给宪法下个定义: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从宪法的法律特征方面来定义的。

1.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根本性。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各个方面的原则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性。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
 - (2)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
 - (3)宪法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严格性。

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并从形式上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上的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1)在宪法制定方面,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第一,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等。第二,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代表的特定多数,如 2/3、3/4 或 4/5 以上通过。

(2)在宪法修改方面,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比较,宪法修改有三点严格要求。第一,只有宪法规定的有限的特定主体才可能提出宪法修改的有效议案。第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第三,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修改。

(二)宪法是民主宪政制度的法律化,这是从宪法的政治内容方面来定义的。

从政治内容方面来看,宪法与民主制度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宪法就是民主法。离开了民主制度,就无法解释什么是宪法。对这一内容我们需要从民主理论、民主制度、宪政制度三个层面来理解。

1. 民主理论的含义。

民主理论的内容包括:

- (1)普遍选举有任职期限的政府机构中的大多数决策者,使人民代表在事实上进行管理。
- (2)成年人的普遍的选举权只有为了防止欺骗而设的最低限制。

(3) 选区人口的大致平等,不得给予特殊的地区、政党和利益集团以优惠。

(4) 公民自由竞选由选举产生的职位,对于竞选的限制只是为了防止那些不符合条件的人。

(5) 政治通讯的自由,以使公民个人、公共官员与候选人得到关心政治需要的政治信息,得以互相影响政治。

(6) 结社自由,使得人们可以互相联合,共同行使某些政治权利。

2. 民主制度的含义。

用民主制度代替封建专制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一大成果。资产阶级在长期的统治实践中,建立了一系列具体制度,使民主制度更加完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选举制度。选举制度是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制度的总和。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民主性和正当性,资本主义国家都根据本国的国情和政治需要,建立了各具特色的选举制度,如美国的总统和议员的选举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为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也建立了相应的民主制度,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制度等。

(2) 议会制度。议会是最重要的民意代表机关,代表通过辩论、听证、提案、表决、制定国家法律,决定国家重大问题,代表选民行使国家权力。议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问题,以公开的渠道让选民知道讨论的问题。

(3) 政党制度。在民主的社会里,公民享有参政议政的权利。随着社会多元化的加剧,社会分工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个人去竞选执掌政权的能力越来越弱,再加上利益集团的激烈斗争,利用政党来参政就更加必要了。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等政党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虽然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但也都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宪政制度。

宪政制度是与民主制度相伴而生的,在资产阶级的政治实践中,也形成了一些具体的制度,典型的有:

(1) 分权制衡制度。除了传统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互相制约的制度以外,分权制衡还包括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制衡、联邦与州、共和国等组成单位

的分权制衡,以及国家公权力与公民私权利之间的分界与平衡。

(2)违宪审查制度。要防止法律违反宪法,有必要审查立法的合宪性。在对多数民主进行控制的违宪审查制,虽然在各国历史上形成了不同的模式,但是对立法机关立法的审查、对政府行使权力的合宪性审查,却是各国的通例,其核心在于将多数民主纳入到个人自由和权利的保护之中。

(3)议会两院制度。把代表民意的议会,分成两个部分或多个部门,并赋予它们不同的权力,以达到使民意机关之间互相制约,减少不理性或侵犯人民权利的法律和决定通过,是设置这一制度的初衷。

4. 宪法是民主宪政制度的法律化。

首先,作为一种理想的追求和选择,民主宪政制度唯其具有了国家根本法的承认和规范,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才具有全国一体遵守的法律权威。其次,宪法要体现宪政民主的精神。再次,宪法的原则是对民主宪政制度的提升和概括。最后,宪法和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直接规定了相关的民主宪政制度。

概括来说宪法与民主宪政的关系就是:民主是宪政的基础,法治是宪政的重要条件,保障人权是宪政的目的

(三)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它客观地反映着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因此我们必须动态研究宪法问题,把握宪法与政治的关系。

1.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2. 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3.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我们从三个方面回答了什么是宪法这个问题。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从宪法的法律特征方面来给宪法下的定义,说明宪法是根本法;说宪法是民主宪政制度的法律化,这是从宪法的民主政治内容方面来给宪法下的定义,说明宪法是民主法;说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这是从宪法的阶级本质方面来给宪法下的定义,说明宪法是阶级

法、政治法。总结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给宪法下个定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项目二 认识宪法类型



一、宪法分类

(一) 宪法分类概述。

宪法分类,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划分和归纳,以便将近似的、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宪法归并研究,探索它们所特有的规律。

1. 实质意义的宪法。

以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为标准进行分类,称为实质分类。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分类,又称宪法的类型,它是以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为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其理论基础是将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和国家学说理论运用到宪法分类上,第一次将宪法分类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它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2. 形式意义的宪法。

按某种外在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称为形式分类。形式上的宪法分类是指按照宪法的表现形式、制定和修改程序进行分类,主要包括下列分类:

- (1)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2)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3)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

(二)几种主要的宪法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是否具备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宪法,是指由一种或几种特定书面文件构成的有统一文本的宪法。不成文宪法,并不是说宪法的内容没有文字记载,而是说宪法不具有统一法典形式,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等构成的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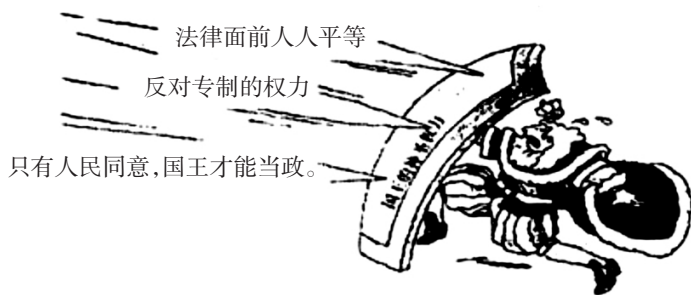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是与普通法律相同还是比普通法律严格。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的宪法。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柔性宪法通常是不成文宪法。

3.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这种分类是以宪法的制定主体的不同而进行的划分。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或颁布的宪法。民定宪法,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制定的宪法。

4. 实质意义的宪法分类。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是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进行的划分。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和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的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资本主义宪法是1787年通过、1789年生效的《美国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和确认人民当家做主的宪法。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是1918年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项目三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原则,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最基本原则,是贯穿宪法的制定和宪法的实施全过程的基本准则,它是宪法的精神和灵魂。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宪法的应然性和价值取向,是指导宪法实施全过程的依据和准则。

一、资产阶级宪法基本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即“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权力。人民主权学说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倡导的,主要代表人物为法国的卢梭,他认为,主权是人民公意的具体体现,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国家是自由的人们由订立契约组成的,政府的权力源于人民的授权,人民才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大家必须服从公意。无论国王和政府,其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如果不按人民的授权办事,人民有权将其推翻。人民主权学说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的理论基础。

(二)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即人作为一个自然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作为一个人为了满足其生

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宪法中规定人权原则就是承认和保障基本人权。其基本内容是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和平等权利,这种权利既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赋予,人们通过契约的形式组成国家,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只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才能体现人民的公意,使人民拥有主权,以保障人们的自由、平等、生命等权利。

(三)分权制衡原则。

分权制衡是指将国家权力按一定标准划分为相对独立的若干部分,由相应的机关分别依法掌握和运用并在这一过程中相互制约、相互平衡,使权力不致因过分集中而危害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一种制度化措施。他们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三种,并且认为三种国家权力应当属于三种不同的机关来掌握和行使,以实现以权力制约权力,从而防止专断并保障自由。

(四)法治原则。

法治也称法的统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治国理论、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法治的基本内容是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法治,宪政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活动纳入宪法制定的轨道之中,一切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事。法治学说为法国的《人权宣言》、英国的《权利法案》以及美国的《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提供了理论基础,并具体地体现在西方各国的宪法和宪政实践中。通常说来法治原则的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法律必须是公开的、普遍的、不自相矛盾的、稳定的、明确的、针对未来的、合乎实际的、可以信赖的;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一切法律都不得违背宪法,不得侵犯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一切法律都必须接受违宪审查;
4. 司法必须独立;
5. 越权无效;

6. 法律不溯及既往；
7. 无罪推定和法律的正当程序。

二、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原则

(一)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根本法依据。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宪法调整国家同人民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它的思想基础是主权在民的学说。

(二) 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国家本质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在社会主义政权建立后，我们同样在宪法中确认了保护基本人权的原则。但与资本主义宪法不同，我国宪法没有直接使用“人权”一词，而是用公民权利来表述。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通过宪法修正案，在现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头一条即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即“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此次“人权入宪”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宪政理论的成熟和发展，体现了我国宪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即尊重人、爱护人，以确认、保护和实现人民的权利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三) 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中，在对国家权力的纵横配置上，奉行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的一种民主与集中的相结合的制度，它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而且，它并不排斥权力制约的要求，而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作为主导地位前提下的制约和平衡。

(四) 法治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

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1999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些都宣示了我国宪法中对法治原则的确定。法治原则即依法治国,是法律至上,是指任何权力都不能超越法律的权威。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而依宪治国在于宪法至上。宪法至上是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精神。

项目四 宪法制度

一、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所谓宪法的制定,习惯上会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表达两种不同的意思:

(1)指政权更迭之时,制定了一部宪法,或者废除了旧宪法,制定了新宪法;

(2)指行宪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致使原来的宪法已不适应或部分不适应新的情况而需要制定一部新宪法,这实际是指对原来宪法的修改,而不是放弃了原宪法的基本精神去重新制定一部新宪法。

行宪过程中对原来的宪法作出修改是不可避免的,世界上没有永恒的宪法。各国宪法对修宪的规定包括程序上和内容上这两个方面。修宪的方式,大体为两种,即通过修正案和重新制定。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一般视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而定。采用修正案的方式通常适合于对宪法的部分修改,既保持了宪法的稳定性,又能适时而灵活地对宪法作出修改和补充。

我国1954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1975年和1978年宪法都删去了这一规定。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依据立宪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词语用意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说明，其目的在于正确理解和统一实施宪法、以维护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和尊严。

宪法解释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国。随后，各国也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宪法解释制度，从而形成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特设机关解释三种类型的宪法解释体制。我国宪法解释属于立法解释体制。这是由1978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而首次予以确认和建立的。现行宪法再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第一项规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的长期政治实践中形成，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等根本问题，且由公众普遍认可而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它是不成文宪法的主要结构形式之一，构成宪法的重要渊源。在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如英国），宪法惯例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事实上的决定性作用。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惯例也越来越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我国也形成了若干宪法惯例，实际上成为宪法的渊源，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四、宪法保障制度

保障宪法实施的各种制度中，最关键的是违宪审查制度。世界范围内的违宪审查制度最早源于美国。它是由19世纪初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马歇尔首创，通过裁判“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宣布司法法第13节与宪法相冲突，故构成违宪而无效的司法判例而形成的一种司法审查违宪制度。此后，许多国家相继建立各自的违宪审查制度。有的仿照美国，由法院审理违宪案件；有的专设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作为保障行宪和审查违宪的专门机构；有的则由议会作为违宪审查的机构。在社会主义国家，强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统一行使国家的权力的基本要求,或设立专门机构,或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来行使违宪审查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五、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1975年《宪法》删去了这一规定;1978年宪法再次规定由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职权;1982年制定的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以此为基础,我国建立了较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我国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就现实情况而论,尽管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但大体已建立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法律制度本身的保障是一种静态意义上的保障,也就是宪法和法律本身对宪法的实施规定了保障性措施。这主要包括:

(1)《宪法》以“序言”的最后一段和“总纲”第五条规定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强调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反对法外特权,并将追究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2)在“国家机构”部分,《宪法》规定了从上到下的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具体措施,主要有: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同时也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各项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适当的

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等等。所谓“不适当”，首先就是指“同宪法相抵触”。

(3)《宪法》中还在多处出现以“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法律”“由法律规定”等为前提条件对具体事项作出规定。这既表明宪法的原则规定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又表明宪法的原则规定有赖于普通法律的具体化和普通立法的完备。此外，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还把遵守宪法明确规定为公民的基本义务。

(4)在普通立法中，除了国家机关组织法中有关职权方面的规定外，《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都涉及宪法的实施和违宪审查方面的内容。除重申宪法关于国家机关职权方面的某些规定外，第九十条还明文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这些对“要求权”和“建议权”的确认，实际包含了启动违宪审查的某些程序规范。

2.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保障是一种动态意义上的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使保障成为事实，就离不开人的实际活动。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宪法能否真正贯彻实施，在根本上还取决于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力量。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党也将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中国共产党章程》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便是最根本的保证。

【综合知识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划分依据是()。
A. 是否有统一法典
B. 是否有书面形式
C.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D. 是否容易修改
2. 《宪法》“序言”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A. 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B. 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C.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D. 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3. 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
A. 柔性宪法
B. 民定宪法
C. 钦定宪法
D. 协定宪法
4. 根据宪法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一致,可以将宪法分为()。
A.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B. 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C. 形式宪法和实质宪法
D.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5. 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而进行的审查叫作()。
A. 事先审查
B. 事后审查
C. 司法审查
D. 附带性审查
6. 《宪法》规定,我国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7. 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是一种科学的分类方法,因为它()
A. 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
B. 指出了宪法的内容
C. 指出了国家的不同类型
D. 总结了宪法形式上的特点
8. 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
A. 英国
B. 法国
C. 美国
D. 日本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内容属于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组成部分的是()。
A.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C. 全体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E.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
 - B. 民主集中制原则
 - C.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D.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3. 下列宪法属于民定宪法的是()。
- A. 《十九信条》
 - B. 1787 年《美国宪法》
 - C. 1789 年《日本宪法》
 - D. 法国现行宪法
 - E. 1689 年《权利法案》
4.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以宪法的制定机关为标准,将宪法划分为()。
- A. 成文宪法
 - B. 协定宪法
 - C. 民定宪法
 - D. 钦定宪法
 - E. 不成文宪法
5. 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人民主权原则
 - B. 人权原则
 - C. 分权原则
 - D. 法治原则

三、名词解释。

- 1. 宪法
- 2. 成文宪法
- 3. 不成文宪法
- 4. 钦定宪法
- 5. 协定宪法
- 6. 民定宪法
- 7. 宪法解释
- 8. 刚性宪法
- 9. 柔性宪法

10. 宪法惯例

四、简答题。

1.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2. 宪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 我国怎样才能保障宪法实施?

五、论述题。

为什么说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

【实务训练】

2003年6月30日,芜湖市人事局在芜湖境内组织实施了公务员招录考试。张先著报的是芜湖县委办公室经济管理职位,在近百名竞争者中综合成绩排第一名。按照程序他被通知参加体检,结果在人事局指定的铜陵市人民医院体检时,被诊断为乙肝“小三阳”(按医学定义,在乙肝五个检测指标中,第一、三、五项阳性即为“大三阳”,病毒复制快,有传染性;第一、四、五项阳性是“小三阳”,病毒复制相对较慢,传染性相对较小),该医院出示的结论是“不合格”。在随后的解放军86医院复检中,医院出示的结论还是“不合格”。鉴于此,9月25日,芜湖市人事局以“两对半检测”不合格为由宣布“不予录取”他。10月18日,张先著向安徽省人事厅提起行政复议。10月28日,安徽省人事厅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理由是“体检不合格的结论是由主检医生和体检医院作出的,不是芜湖市人事局作出的行政行为”。11月20日,张先著向芜湖市人事局所在的新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理由是“人事部门歧视乙肝患者”。这是国内首起因“乙肝歧视”引发的诉讼案,因此被许多媒体称之为“全国首例乙肝歧视案”。

日前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芜湖市人事局在2003年安徽省国家公务员招录过程中作出取消原告张先著进入考核程序资格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但鉴于招考工作已结束,故该行政行为不具可撤销内容。因此,原告要求被录用至相应职位的请求未获支持。

讨论思考:政府行为是否存在歧视?是否违背了宪法精神?

第二单元

宪法与公民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掌握公民基本权利的内涵与种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其界限以及公民基本义务的内涵与种类,并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有个总体的认识。

【案例导入】

因在辖区内悬挂“坚决打击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字样的横幅,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05 年被河南郑州市民李东照、任诚宇告上法庭,要求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此案。这是我国首例法院正式受理的地域歧视案件。

【启发提问】

1. 何为平等权?
2. 从这一案例你想到了什么?



项目一 公民与国籍

一、公民的概念

公民即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它既是一个法律术语,同时又是一个政治术语;它既包括我们通常说的“人”的含义,又不等同于“人”的概念。

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和“总纲”中多次使用了人民的概念,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又多次使用了公民概念。在我国,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一)性质不同。

公民是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人民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是政治上标明敌我的概念。

(二)二者内容的稳定性不同。

公民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是稳定的法律概念,而人民作为政治概念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如在抗日战争时期,除汉奸、亲日派以外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解放战争时期,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敌人,而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到了社会主义阶段,人民的范围有了扩大和发展。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这说明公民的概念的外延大于人民的概念,不仅包括人民,而且包括敌对分子。

(三)后果不同。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的义务;而公民中的敌人,不享有全部的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受到限制,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

(四)范围不同。

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广泛,它不但包括全体人民,还包括人民的敌人。

(五)二者指称的对象不同。

公民所表达的通常是个体概念,而人民所表达的通常是集体概念或群体概念。公民作为公民权利的主体,它表示个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即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而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的概念,它主要表示国家权力的归属和国家性质,通常是作为一种政治原则来使用。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反映了人民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并不是指人民作为个体的地位。

二、国籍

(一)国籍的取得和确定。

从法律上说,国籍是公民资格取得的唯一要件。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因而国籍就是区分一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的唯一标准。

《联合国人权宣言》就宣称“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褫夺”。国籍对于每一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凭借国籍,个人才能取得一个国家赋予公民的政治、经济权利和各种待遇,个人的权利在国际上才可以获得本国的保护。另外,该国对侨居在外国的本国公民有义务给予外交保护,并有义务接纳他回国。现代国籍概念在外延上已经从自然人扩大到法人、船舶、航空器以及一般财产。法人和船舶通过登记或取得悬挂国旗的权利而具有国籍。航空器的国籍由登记国决定。

在各国的现行国籍法中,通常有两种取得国籍的方式,一种是出生国籍,即因出生而取得国籍;一种是继有国籍,即因加入而取得国籍。采用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国家,其立法原则也不尽相同。有的采用血统主义原则,即确定一个人的国籍以他出生时父母的国籍为准,不问他的出生地为何国;有的采用出生地主义原则,即一个人的国籍是以他的出生地方所属的国家为准,不问他的父母属于何国国籍;也有的采用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其中有

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有的则是以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采用因加入而取得国籍的国家,一般存在两种取得方式:一种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取得;另一种是不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而是根据法律规定的一定事实的出现而取得。例如,由于婚姻、收养、领土转移等而取得新的国籍。

(二)我国公民国籍的取得、退出和恢复。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对我国公民国籍的取得、退出和恢复作了具体规定。

我国《国籍法》对国籍的确定,规定了以下基本原则:

1. 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2. 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我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国籍法》第九条还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3. 民族平等的原则。《国籍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4. 男女平等原则。无论是关于出生国籍的规定,还是关于加入或退出国籍的规定都体现了这种精神。

我国取得国籍的方式包括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出生国籍采取混合主义原则,主要规定如下:

(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对于继有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但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中国人的近亲属。

(2)定居在中国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

国籍的丧失,是指一个人失去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身份。国籍丧失的原因不外有自愿和非自愿两种。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丧失中国国籍的原因有:

(1)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2)中国公民,只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外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外国的;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取得或者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人都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三、人权与公民权

公民权利又称个人权利,意即一国公民依法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将人权在国内法上予以确认,就演化为公民权。这部分权利中最为重要的、以宪法的形式加以确认的,就成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或宪法权利。

人权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的进步口号。早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一些新兴的资产阶级先驱人物就提出了初步的人权思想。他们提倡人权和个性解放,以反对神权和教会的蒙昧主义。为人权观念的形成和确立奠定了思想基础。文艺复兴运动倡导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精神,以“人道”对抗“神道”,以“人性”对抗“神性”,要求以人为中心,把人作为一切的出发点和归宿。他们提倡人的自由意志,宣扬人的个性解放,主张人人平等。

世界上第一个把人权提到纲领性和根本法地位的是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其中宣布:“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他们都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人权宣言”。1789年8月,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第一个直接以“人权”命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其中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联盟的目的,都是保护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

全和对压迫的抵抗。”

人权作为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其法理学在于人的尊严和价值。《维也纳宣言》“序言”第2段规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是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并应积极参与其中。”

我国对人权概念政治法律地位的确认,是在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了人权原则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人权与公民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人权中的某些权利,可以作为公民权对待;公民权中的某些权利,也可能作为人权予以保障。但公民权与人权的范围及其受国家保障的程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大体上说,二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1. 权利的性质不同。公民权是一种宪法确认的权利,权利的范围与内容,以一国宪法为依据;而人权是一种绝对的权利,以人的生存和国际人权保护标准为基础人权。

2. 权利的主体不同。公民权的主体是一国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该国公民;而人权的主体是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无论其是否具有一国公民的资格,都可作为享有人权的主体资格。

3. 权利范围不同。公民权的范围比人权更为广泛和普遍。一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只能由该国公民享有,不具有该国国籍的人,在该国只享有人权,不享有公民权。

4. 权利的受限制程度不同。人权不可限制,不可剥夺;而公民权依照法律程序的规定,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限制或剥夺。

四、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

所谓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可以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宪法上的公民权利,是宪法为保障公民的充分发展而宣告的公民在人身、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人生来就应当享有,不可转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被称为“不证自明的权利”。

它具有如下特征:

权利的法定性。公民个人的行为和活动是否属于权利和自由,必须由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当然,由于宪法和法律本身的局限,无法穷尽列举所有的权利和自由,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公民可以作出法律所不禁止的行为。

权利的可选择性。作为一种合法的行为,权利主体可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根据自己的意愿或要求进行选择,包括是否行使权利,行使什么样的权利,何种时间以何种方式行使权利,在行使的过程中保留、放弃、中止哪些权利,等等。

权利的相关性。权利的相关性指的是公民法律上的权利在向现实上的权利转化的过程中会涉及诸多相关因素,包括行使权利的公民应具备行使权利的行为能力;某一公民行使权利时,其他的公民负有不得阻碍其行使该权利的义务;当某一公民行使权利时,国家应地提供实现该权利的各项条件、机会、环境;等等。

公民权利的目的性。公民依法享有并实现权利,总是与一定的利益追求联系在一起。利益虽然不是权利的本质,但对利益的追求,却是公民享有并且实现权利的动机和目的。因此,权利作为一种行为,尽管可以采取不同的行为模式,以自己作为或者不作为,或是要求他人作为或是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但从根本上而言,都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利益。

五、公民的基本义务的概念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应当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法律责任。国家根据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义务,可以制定法律要求公民遵守其应尽的法律职责。公民是国家统治权的客体,必须服从国家的统治,才能够享有宪法确认并保障的基本权利与自由。

所谓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负担的责任,表现为